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5號

聲 請 人 張秉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如本案在上訴中，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為避免困擾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(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92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439號(即原113年度重上字第252號，下稱第二審)調解成立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
01 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等語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上開案件雖已於

03 民國113年10月4日調解成立（參第二審卷第77、78頁調解筆

04 錄），惟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記載，兩造

05 並未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約定，本院尚難逕依上開調解筆錄

06 內容認定訴訟費用應負擔之當事人及負擔比例，自無從依命

07 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或調解筆錄內容定本件訴訟費

08 用額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

09 額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1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